台灣混凝土學會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95年12月24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1月13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7月14日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　台灣混凝土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置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　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1. 提供混凝土相關材料與設施之學術與技術諮詢及服務。
2. 提供與建築、土木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工程等各類混凝土工程之鑑定、評估等相關諮詢與服務。
3. 設置審議小組，進行對外相關案件是否違反利益衝突或工程倫理之審議工作。本小組執行方式訂於「TCI服務委員會審議小組執行細則」。
4. 承辦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、　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九人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會，於本會會員中推舉提請理事長聘免之，副主任委員、委員由主任委員於本會會員中推介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、　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行遴聘，遞補之委員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。

第五條、　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;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、　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七條、　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